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16年樂高協議」 指 樂高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北京孩思樂、廣州孩思樂、上海孩思樂、深圳孩思樂及成都孩思樂（作為另一方）就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樂高品牌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3日的分銷協議

「工商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倘文義所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級別的授權機關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Asian Glory」 指 Asian Glory Holdings Ltd.，一家於1998年3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孩思樂」 指 北京孩思樂商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匯智樂思」 指 北京匯智樂思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凱奇樂」	指	北京凱奇樂商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Sino」	指	Brilliant Sino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1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ilverkids的董事蔡奇逢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行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成都孩思樂」	指	成都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
「7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並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家認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李先生及Asian Glory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包括稅項的若干彌償保證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東莞銀輝」	指	東莞銀輝玩具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蔡奇逢先生（Silverkids的間接股東及董事）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31%及69%權益
「盧博士」	指	盧永仁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之樂」	指	歐之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CPR Cathay Capital II全資擁有
「歐睿報告」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業務的行業市場研究編製的報告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年度」及 「2016財政年度」	分別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凡提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而不是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指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從事且其後由該等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承擔的業務
------------	---	--

釋 義

「廣州孩思樂」	指	廣州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其名稱載於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 [編纂]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 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編纂]訂立日 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 「包銷－[編纂]」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 義）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編纂]包銷商
---------	---	--------------------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編纂]」一節
「廣州智樂商業」	指	廣州智樂商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樂寶」	指	智樂寶有限公司（前稱Smart Honou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1年7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孩思樂香港」	指	孩思樂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孩思樂控股」	指	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island LCS」	指	Kisland LC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3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樂高集團」	指	由LEGO A/S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為我們的品牌擁有人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澄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
「仲女士」	指	仲梅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後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7年10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7年10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釋 義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編纂]以協議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不遲於[編纂]
「百威順」	指	百威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孩思樂」	指	上海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孩思樂」	指	深圳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lverkids」	指	Silverkids Inc.，一家於2014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我們及Brilliant Sino擁有58%及42%權益
「Silverkids集團」	指	Silverkids及其附屬公司
「銀樂寶天津」	指	銀樂寶（天津）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Asian Glory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我們」及「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釋 義

除明確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概無行使[編纂]。

於本文件中，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有關轉換不應詮釋為有關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成人民幣。

倘本文件提及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當局或中國單位的正式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